考生纪律

1、考生应持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应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面试规则和考场纪律。候考及面试期间须关闭通信工具等电子设备，并交指定人员保管。携带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进入侯考室的，如不按规定统一保管，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4、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5、候考考生放弃面试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并按弃考处理。

6、考生在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准考证号等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价的其他内容，必须按照主评委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备和答题，面试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7、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

8、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考试要求的，取消考试成绩。